

學校代碼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編號：(請勿填寫)

115 學年度國際教育補助計畫

— 國際交流計畫書

申請學校：(全銜)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○○月○○日

壹、學校基本資料表

學校名稱				
學校代碼				
學校地址				
學校類型	☐ 國民小學 ☐ 國民中學 ☐ 普通型高中 ☐ 技術型高中 ☐ 綜合型高中 ☐ 單科型高中 ☐ 特殊教育學校			
國際交流實際 實施階段	☐ 國民小學 ☐ 國民中學 ☐ 普通型高中 ☐ 技術型高中 ☐ 綜合型高中 ☐ 單科型高中 ☐ 特殊教育學校			
學校規模	班級數	若學校包含多個教育階段或類型，需詳細列出各類型班級數資訊，例如：國中部○○班、高中部○○班。		
	學生數	若學校包含多個教育階段或類型，需詳細列出各類型學生人數資訊，例如：國中部○○人、高中部○○人。		
	教師數			
承辦處室			學校電話	
承辦人	姓 名		分 機	
	E-mail			

註：皆採取線上申請模式，表格內容自動帶入系統上學校基本資料，以落實行政減量，須請申請學校確實檢查帶入資料之正確性並依實際情形修正。

貳、115 學年度國際交流計畫申請辦理類型

國際網路交流

交流類型	國際網路交流 ☐ 本年度與他校聯合辦理		
交流項目	☐ 數位雲端國際夥伴學校方案 ☐ E 化互動式語言交換學習方案		
交流主題			
交流國家		州/區/道 都/市/縣	
交流學校			
交流日期		交流天數	____天 ____夜
交流人數	本國交流學生____人 本國交流教師____人		

今年未申請國際網路交流

外國學校師生來訪

交流類型	外國學校師生來訪 ☐ 本年度與他校聯合辦理		
交流項目	☐ 文化體驗 ☐ 課程交流 ☐ 姊妹校交流 ☐ 國際競賽/會議 ☐ 國際志工服務 ☐ 其他		
交流主題			
交流國家		州/區/道 都/市/縣	
交流學校			
交流日期		交流天數	____天 ____夜
交流人數	國外來訪學生____人 國外來訪教師____人		

今年未申請外國學校師生來訪

本國學校師生出訪

交流類型	本國學校師生出訪 ☐ 本年度與他校聯合辦理		
交流項目	☐ 文化體驗 ☐ 課程交流 ☐ 姊妹校交流 ☐ 國際競賽/會議 ☐ 國際志工服務 ☐ 其他		
交流主題			
交流國家		州/區/道 都/市/縣	
交流學校			

交流日期		交流天數	____天 ____夜
交流人數	出訪學生共____人（其中弱勢學生____人） 隨團教師____人		

今年未申請本國學校師生出訪

114 學年度國際交流申請情形

☐通過，☐未通過，☐未申請 計畫名稱：（系統直接帶入計畫書名稱及連結）

113 學年度國際交流成果報告書

☐通過並結案，☐未通過/未申請 計畫名稱：（系統直接帶入成果報告書名稱及連結）

註：皆採取線上申請模式，請選擇交流類型後書寫辦理內容，同一種交流類型可透過新增，書寫兩個方案。

參、學校國際交流現況分析

請分析學校近二年推動情形敘寫，質性說明文字以 100 字為限。

國際教育相關 國際交流	項目勾選			質性說明	
	請針對選項，檢視學校所有之資源			請依年度條列說明實施情形	
國際交流活動	☐ 國際網路交流				
	☐ 外國學校師生來訪				
	☐ 本國學校師生出訪				
締結國際 姊妹校	洲別	國家	校名	簽約年（西元）	
	☐ 亞洲 ☐ 歐洲 ☐ 美洲 ☐ 非洲 ☐ 大洋洲				

註：皆採取線上申請模式，請下拉選單選擇洲別及國家。

肆、國際交流方案

1. 以下為參考表格，學校可依照需求自行增減，文字敘寫簡明扼要為宜。
2. 系統對應「貳、115學年度國際交流計畫申請辦理類型」自動帶出所填辦理類型及數量，請按順序填寫相應的交流方案。各交流類型若申請兩個方案以上，則相應的交流方案皆要完整填寫。
3. 同一種交流類型可透過新增，書寫兩個方案，請從「貳、115學年度國際交流計畫申請辦理類型」新增。

一、國際網路交流

(一) 預計辦理內容

交流類型	國際網路交流 ☐ 本年度與他校聯合辦理		
交流項目	☐ 數位雲端國際夥伴學校方案 ☐ E 化互動式語言交換學習方案		
交流主題			
交流國家		州/區/道 都/市/縣	
交流學校			
交流人數	本國交流學生____人 本國交流教師____人		

(二) 本計畫推動目標

1. 請盤點學校及國際教育相關資源，擬定本計畫目標，並應勾選對應之國際教育議題實質內涵，作為學習目標轉化的依據。
2. 「彰顯國家價值」為必選面向，每個計畫皆須選取至少一個。
3. 各階段所羅列之實質內涵為階段基準，學校可依據個別推動情形彈性調整內容（如某國小之學生群已具備相當豐富的國際教育能力，即可設定國中階段之指標項目為目標）。

本計畫目標	
※請以條列式敘寫，文字簡明扼要為宜。	

國際教育議題實質內涵一覽表

（詳見國教院 109 年 10 月公告之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議題融入說明手冊）

教育階段 面向	國小 (E)	國中 (J)	高中 (U)
彰顯 國家 價值	☐ 國 E1 了解我國與世界其他國家的文化特質。 ☐ 國 E2 發展具國際視野的本土認同。 ☐ 國 E3 具備表達我國本土文化特色的能力。	☐ 國 J1 理解我國發展和全球之關聯性。 ☐ 國 J2 發展國際視野的國家意識。 ☐ 國 J3 展現認同我國國家價值的行動。	☐ 國 U1 從歷史脈絡中理解我國在國際社會的角色與處境。 ☐ 國 U2 肯認自己對國家的責任。 ☐ 國 U3 參與我國永續發展的行動。
尊重多元 文化與 國際理解	☐ 國 E4 了解國際文化的多樣性。 ☐ 國 E5 發展學習不同文化的意願。 ☐ 國 E6 區辨衝突與和平的特質。	☐ 國 J4 認識跨文化與全球競合的現象。 ☐ 國 J5 尊重與欣賞世界不同文化的價值。 ☐ 國 J6 評估衝突的情境並提出解決方案。	☐ 國 U4 分析我國在全球競合關係中的地位。 ☐ 國 U5 肯認跨文化反思的重要性。 ☐ 國 U6 提出維護世界和平的行動方案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中。
強化 國際 移動力	☐ 國 E7 認識各種國際能力。 ☐ 國 E8 體認國際能力養成的重要性。 ☐ 國 E9 運用多元方式參與學校的國際文化活動。	☐ 國 J7 了解跨語言與探究學習的重要內涵。 ☐ 國 J8 覺察外語與探究學習對國際能力養成的重要性。 ☐ 國 J9 運用跨文化溝通技巧參與國際交流。	☐ 國 U7 理解跨語言與探究學習的多元途徑。 ☐ 國 U8 反思自我國際能力的學習歷程與成果。 ☐ 國 U9 具備跨文化溝通與國際合作的能力。
善盡 全球 公民 責任	☐ 國 E10 認識世界基本人權與道德責任。 ☐ 國 E11 體會國際弱勢者的現象與處境。 ☐ 國 E12 觀察生活中的全球議題，並構思生活行動策略。	☐ 國 J10 了解全球永續發展之理念。 ☐ 國 J11 尊重與維護不同文化群體的人權與尊嚴。 ☐ 國 J12 探索全球議題，並構思永續發展的在地行動方案。	☐ 國 U10 辨識全球永續發展的行動策略。 ☐ 國 U11 體認全球生命共同體相互依存的重要性。 ☐ 國 U12 發展解決全球議題方案與評價行動的能力。

註：實際組別規劃與成員得依各校的推動需求而定。

（三）本次交流學習目標及評量

相關領域/科目		
參加對象		
交流單位/網路平台 特色簡介	可著重說明與本計畫目標、學生學習目標相關之特色，以 100 字為限。	
國際教育 議題實質內涵	轉化為學生學習目標	交流後評量實施方式

（四）整體交流方案規劃

依照交流活動各階段之規劃要項說明，內容包含行政及夥伴關係、課程及教學實施、評估及修正機制三方面。

項目 階段	交流前	交流中	交流後
行政及夥伴 關係			
課程及教學 實施			
評估及修正 機制			

（五）交流學生遴選

學生資格

遴選條件

遴選方式

（六）活動前課程規劃

年月日 ~ 年月日	地點	
	課程/活動 內容	
	師資	

(七) 交流課程期程規劃

年月日 ~ 年月日	地點	
	課程/活動 內容	
	師資	

(八) 經費需求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：XXX 單位		計畫名稱：XXXX	
計畫期限： 2026年8月1日 至 2027年7月31日		☒ 網際交流 ☐ 接待來訪 ☐ 出訪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			
補(捐)助項目	項目 二級用途	申請金額 (元)	說明
業務費			
業務費			
合 計			
承辦單位		主(會)計單位	首長
備註：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署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

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署網站 (<https://www.kl2ea.gov.tw/> 政風室/政風相關法令/第柒項) 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署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室。

(一) 預計辦理內容

交流類型	外國學校師生來訪 ☐ 本年度與他校聯合辦理		
交流項目	☐ 文化體驗 ☐ 課程交流 ☐ 姊妹校交流 ☐ 國際競賽/會議 ☐ 國際志工服務 ☐ 其他		
交流主題			
交流國家		州/區/道 都/市/縣	
交流學校			
交流日期		交流天數	____天 ____夜
交流人數	國外來訪學生____人 國外來訪教師____人		

1. 請盤點學校及國際教育相關資源，擬定本計畫目標，並應勾選對應之國際教育議題實質內涵，作為學習目標轉化的依據。
2. 「彰顯國家價值」為必選面向，每個計畫皆須選取至少一個。
3. 各階段所羅列之實質內涵為階段基準，學校可依據個別推動情形彈性調整內容（如某國小之學生群已具備相當豐富的國際教育能力，即可設定國中階段之指標項目為目標）。

本計畫目標	
※請以條列式敘寫，文字簡明扼要為宜。	

國際教育議題實質內涵一覽表

（詳見國教院 109 年 10 月公告之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議題融入說明手冊）

教育階段 面向	國小 (E)	國中 (J)	高中 (U)
彰顯 國家 價值	☐ 國 E1 了解我國與世界其他國家的文化特質。 ☐ 國 E2 發展具國際視野的本土認同。 ☐ 國 E3 具備表達我國本土文化特色的能力。	☐ 國 J1 理解我國發展和全球之關聯性。 ☐ 國 J2 發展國際視野的國家意識。 ☐ 國 J3 展現認同我國國家價值的行動。	☐ 國 U1 從歷史脈絡中理解我國在國際社會的角色與處境。 ☐ 國 U2 肯認自己對國家的責任。 ☐ 國 U3 參與我國永續發展的行動。
尊重多元 文化與 國際理解	☐ 國 E4 了解國際文化的多樣性。 ☐ 國 E5 發展學習不同文化的意願。 ☐ 國 E6 區辨衝突與和平的特質。	☐ 國 J4 認識跨文化與全球競合的現象。 ☐ 國 J5 尊重與欣賞世界不同文化的價值。 ☐ 國 J6 評估衝突的情境並提出解決方案。	☐ 國 U4 分析我國在全球競合關係中的地位。 ☐ 國 U5 肯認跨文化反思的重要性。 ☐ 國 U6 提出維護世界和平的行動方案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中。
強化 國際 移動力	☐ 國 E7 認識各種國際能力。 ☐ 國 E8 體認國際能力養成的重要性。 ☐ 國 E9 運用多元方式參與學校的國際文化活動。	☐ 國 J7 了解跨語言與探究學習的重要內涵。 ☐ 國 J8 覺察外語與探究學習對國際能力養成的重要性。 ☐ 國 J9 運用跨文化溝通技巧參與國際交流。	☐ 國 U7 理解跨語言與探究學習的多元途徑。 ☐ 國 U8 反思自我國際能力的學習歷程與成果。 ☐ 國 U9 具備跨文化溝通與國際合作的能力。
善盡 全球 公民 責任	☐ 國 E10 認識世界基本人權與道德責任。 ☐ 國 E11 體會國際弱勢者的現象與處境。 ☐ 國 E12 觀察生活中的全球議題，並構思生活行動策略。	☐ 國 J10 了解全球永續發展之理念。 ☐ 國 J11 尊重與維護不同文化群體的人權與尊嚴。 ☐ 國 J12 探索全球議題，並構思永續發展的在地行動方案。	☐ 國 U10 辨識全球永續發展的行動策略。 ☐ 國 U11 體認全球生命共同體相互依存的重要性。 ☐ 國 U12 發展解決全球議題方案與評價行動的能力。

註：實際組別規劃與成員得依各校的推動需求而定。

（三）本次交流學習目標及評量

相關領域/科目		
參加對象		
交流單位/網路平台 特色簡介	可著重說明與本計畫目標、學生學習目標相關之特色，以 100 字為限。	
國際教育 議題實質內涵	轉化為學生學習目標	交流後評量實施方式

（四）整體交流方案規劃

依照交流活動各階段之規劃要項說明，包含行政及夥伴關係、課程及教學實施、評估及修正機制三方面。

項目 階段	交流前	交流中	交流後
行政及夥伴 關係			
課程及教學 實施			
評估及修正 機制			

（五）交流學生遴選

學生資格

遴選條件

遴選方式

（六）活動前課程規劃

年月日 ~ 年月日	地點	
	課程/活動 內容	
	師資	

(七) 交流課程期程規劃

年月日 ~ 年月日	地點	
	課程/活動 內容	
	師資	

(八) 經費需求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：XXX 單位		計畫名稱：XXXX	
計畫期程： 2026年8月1日 至 2027年7月31日		☐ 網際交流 ☒ 接待來訪 ☐ 出訪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			
補(捐)助項目	項目 二級用途	申請金額 (元)	說明
業務費			
業務費			
合 計			
承辦單位		主(會)計單位	首長
備註： 一、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二、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三、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署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四、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五、 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六、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七、 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八、 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

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署網站 (<https://www.kl2ea.gov.tw/> 政風室/政風相關法令/第柒項) 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署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室。

(一) 預計辦理內容

(一) 預計辦理內容

交流類型	本國學校師生出訪 ☐ 本年度與他校聯合辦理		
交流項目	☐ 文化體驗 ☐ 課程交流 ☐ 姊妹校交流 ☐ 國際競賽/會議 ☐ 國際志工服務 ☐ 其他		
交流主題			
交流國家		州/區/道 都/市/縣	
交流學校			
交流日期		交流天數	____天 ____夜
交流人數	出訪學生____人（其中弱勢學生____人） 隨團教師____人		

（二）本計畫推動目標

1. 請盤點學校及國際教育相關資源，擬定本計畫目標，並應勾選對應之國際教育議題實質內涵，作為學習目標轉化的依據。
2. 「彰顯國家價值」為必選面向，每個計畫皆須選取至少一個。
3. 各階段所羅列之實質內涵為階段基準，學校可依據個別推動情形彈性調整內容（如某國小之學生群已具備相當豐富的國際教育能力，即可設定國中階段之指標項目為目標）。

本計畫目標

※請以條列式敘寫，文字簡明扼要為宜。

國際教育議題實質內涵一覽表

（詳見國教院 109 年 10 月公告之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議題融入說明手冊）

教育階段 面向	國小 (E)	國中 (J)	高中 (U)
彰顯 國家 價值	☐ 國 E1 了解我國與世界其他國家的文化特質。 ☐ 國 E2 發展具國際視野的本土認同。 ☐ 國 E3 具備表達我國本土文化特色的能力。	☐ 國 J1 理解我國發展和全球之關聯性。 ☐ 國 J2 發展國際視野的國家意識。 ☐ 國 J3 展現認同我國國家價值的行動。	☐ 國 U1 從歷史脈絡中理解我國在國際社會的角色與處境。 ☐ 國 U2 肯認自己對國家的責任。 ☐ 國 U3 參與我國永續發展的行動。
尊重多元 文化與 國際理解	☐ 國 E4 了解國際文化的多樣性。 ☐ 國 E5 發展學習不同文化的意願。 ☐ 國 E6 區辨衝突與和平的特質。	☐ 國 J4 認識跨文化與全球競合的現象。 ☐ 國 J5 尊重與欣賞世界不同文化的價值。 ☐ 國 J6 評估衝突的情境並提出解決方案。	☐ 國 U4 分析我國在全球競合關係中的地位。 ☐ 國 U5 肯認跨文化反思的重要性。 ☐ 國 U6 提出維護世界和平的行動方案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中。
強化 國際 移動力	☐ 國 E7 認識各種國際能力。 ☐ 國 E8 體認國際能力養成的重要性。 ☐ 國 E9 運用多元方式參與學校的國際文化活動。	☐ 國 J7 了解跨語言與探究學習的重要內涵。 ☐ 國 J8 覺察外語與探究學習對國際能力養成的重要性。 ☐ 國 J9 運用跨文化溝通技巧參與國際交流。	☐ 國 U7 理解跨語言與探究學習的多元途徑。 ☐ 國 U8 反思自我國際能力的學習歷程與成果。 ☐ 國 U9 具備跨文化溝通與國際合作的能力。
善盡 全球 公民 責任	☐ 國 E10 認識世界基本人權與道德責任。 ☐ 國 E11 體會國際弱勢者的現象與處境。 ☐ 國 E12 觀察生活中的全球議題，並構思生活行動策略。	☐ 國 J10 了解全球永續發展之理念。 ☐ 國 J11 尊重與維護不同文化群體的人權與尊嚴。 ☐ 國 J12 探索全球議題，並構思永續發展的在地行動方案。	☐ 國 U10 辨識全球永續發展的行動策略。 ☐ 國 U11 體認全球生命共同體相互依存的重要性。 ☐ 國 U12 發展解決全球議題方案與評價行動的能力。

註：實際組別規劃與成員得依各校的推動需求而定。

（三）本次交流學習目標及評量

相關領域/科目		
參加對象		
交流單位/網路平台 特色簡介	可著重說明與本計畫目標、學生學習目標相關之特色，以 100 字為限。	
國際教育 議題實質內涵	轉化為學生學習目標	交流後評量實施方式

（四）整體交流方案規劃

依照交流活動各階段之規劃要項說明，包含行政及夥伴關係、課程及教學實施、評估及修正機制三方面。

項目 階段	交流前	交流中	交流後
行政及夥伴 關係			
課程及教學 實施			
評估及修正 機制			

（五）交流學生遴選

學生資格

遴選條件

遴選方式

（六）活動前課程規劃

年月日 ~ 年月日	地點	
	課程/活動 內容	
	師資	

(七) 交流課程期程規劃

年月日 ~ 年月日	地點	
	課程/活動 內容	
	師資	

(八) 經費需求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：XXX 單位		計畫名稱：XXXX	
計畫期程： 2026年8月1日 至 2027年7月31日		☐ 網際交流 ☐ 接待來訪 ☒ 出訪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			
補(捐)助項目	項目 二級用途	申請金額 (元)	說明
業務費			
業務費			
合 計			
承辦單位		主(會)計單位	首長
備註： 一、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二、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三、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署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四、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五、 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六、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七、 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八、 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

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署網站 (<https://www.kl2ea.gov.tw/> 政風室/政風相關法令/第柒項) 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署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室。

伍、預期成效

請分項書寫計畫預期成效，項目可自行增列。

項次	預期成效
一	
二	
三	
四	

承辦人	承辦單位主管	校長

陸、經費總表（網際交流+接待來訪+出訪）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：XXX 單位		計畫名稱：XXXX	
計畫期程： 2026年8月1日 至 2027年7月31日		■網際交流 ■接待來訪 ■出訪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			
補(捐)助項目	項目 二級用途	申請金額 (元)	說明
業務費			
業務費			
合 計			
承辦單位		主(會)計單位	首長
備註： 一、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二、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三、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署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四、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五、 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六、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七、 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八、 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

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kl2ea.gov.tw/>政風室/政風相關法令/第柒項）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署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室。